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議決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在市場上收購股份，並將獎勵股份轉讓給選定參與者。

該計劃將由執行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量為1,36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

該計劃並不構成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議決採納該計劃。該計劃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目的及目標如下：

- (i) 表彰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在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上效力；及
- (ii) 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期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該計劃將根據董事會決定而提前終止，而該計劃將在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將所有獎勵股份轉讓給選定參與者後或自採納日期起六(6)個月屆滿後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管理

該計劃由執行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執行委員會就有關該計劃(包括根據計劃規則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所有事項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該計劃之運作

該計劃之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執行委員會將可能不時於聯交所上收購股份。

執行委員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按執行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無代價的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執行委員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數目的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獎勵股份之歸屬

根據計劃規則，各獎勵股份應按照已發送予該選定參與者，並彼已接受的授予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歸屬日期」)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促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該獎勵並無歸屬條件。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在歸屬日以前不享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可轉讓性

各選定參與者於授予通知所載之權利均屬該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除計劃所指之外，選定參與者若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根據該獎勵屬於其的獎勵股份，或就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而創立任何產權負擔(或該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均被視為無效。

限制

當GEM上市規則中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生效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禁止進行股份交易，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獎勵及不得根據該計劃收購任何股份。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並無獎勵可授予：

- (i)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事項已成為董事會決定的主題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及GEM上市規則刊登為止；
- (ii) 於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登日期前的六十(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
- (iii) 於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登日期前的三十(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或
- (iv) 在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未獲得任何適當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計劃上限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量為1,36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

終止

本計劃將於自(i)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完成將所有獎勵股份轉讓給選定參與者；(ii)採納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及(iii)董事會決議確定提早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由執行委員會根據該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一項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執行委員會授予其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執行委員會確定的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執行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除外參與者」	指	屬某一地區居民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按照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歸屬或轉讓，或執行委員會認為(視情況而定)，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有必要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執行委員會」	指	獲授權管理該計劃的董事會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執行董事組成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其之涵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行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由董事會採納有關該計劃的規則(以現行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經執行委員會根據該計劃規則而參加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